

#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云质监局发〔2011〕7号

---

##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 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现将《云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及问题，望及时向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处反馈。

附件：云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标准化 农业 示范区 管理办法△ 通知**

---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1年3月1日印

---

打印：李雪梅

校对：王 准

（共印 1 份）

附件：

## 云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努力实现农业强省，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的管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示范区是指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组织实施的，以实施农业标准为主，经申报审批，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管理规范、标准化水平较高，对周边和其它相关产业生产起示范带动作用的标准生产区域。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烟草、水利，以及农业生态保护、小流域综合治理等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的特定项目。

**第三条** 示范区建设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各项要求，结合农业生产需要，紧紧围绕实现农业现代化和保障食品安全。通过示范区的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快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传统农业，提高农业素质、效益和竞争力，实现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农民收入的提高，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标准化管理水平。

**第四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示范区发展规划，负责组织示范区建设中的协调工作；充分依靠和发挥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财政、发改、水利、粮食、烟草、气象、科技和商务等部门的作用，共同承担和完成好示范区建设的

有关任务。

**第五条**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云南省范围内的示范区管理工作，指导行业和州（市）、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展示范区建设。州（市）、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示范区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农业企业、行业（产业）协会和各类农业经济合作组织积极开展示范区建设，带动农户实施标准化生产，建立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提高农业标准化水平。

**第七条** 示范区应以优势、特色农业为对象，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用标准化的手段规范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及流通全过程。

**第八条** 通过示范区建设要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标准化农产品品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带动当地农户收入明显增长，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示范区分为两级：国家级、省级。国家级示范区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的基础上，与省级示范区均按照本办法管理。

## 第二章 示范区建设的基本条件

**第十条** 示范区建设要严把项目关，原则上须具备以下五个方面条件：

（一）贴近地方政府中心工作，能够引起政府高度重视并着力推动；

（二）以一种或一类优势、生态、特色、出口农业为主，具有明显的区域比较优势；

（三）有龙头企业或其它经济合作组织带动，且具备对示范区建设的积极性和较好的工作基础，专业技术推广服务的能力较强；

（四）具有一定的产业化程度，能够形成较完善的产业链条；

（五）应有较好的农业基础设施，良好的环境条件。

**第十一条** 示范区项目选择要与我省现代农业发展规划、以及优势特色农产品的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并与当地农业发展的具体规划相一致。选择适宜在较大范围推广、具有一定的基础条件、并有较好市场前景的粮食、花卉、油料、蔬菜、畜牧、水产、果品、林业品等的生产、加工、流通，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营林造林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等类型进行布局。

**第十二条** 各州（市）、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应高度重视示范区建设，将示范区建设纳入当地政府的经济发展规划，明确示范区建设目标，落实措施，确保示范区建设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由省级标准化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支持的经费为示范区建设的引导资金，示范区建设所需工作经费应以项目承担单位投入为主，形成“企业投入为主体、政府投入为导向、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 第三章 示范区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示范区项目审批的程序包括：申请、初审、综合评审、审批（推荐上报）。

（一）申请：示范区建设项目，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涉农部门，或农业龙头企业、行业（产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县（市）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作为保证单位，向所在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开展示范区工作的申请，并填写《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任务书》（见附件 1）或《云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任务书》（见附件 2）（以下均简称《示范区任务书》）。《示范区任务书》须由所在县（区）政府认可并盖章。

（二）初审：国家级、省级示范区由各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示范区提交的申请和《示范区任务书》的内容，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初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该申请示范内容和区域是否符合规定，已具备哪些条件，尚不具备的条件，拟采取何改进措施等。初审通过并在《示范区任务书》加盖公章后，正式行文向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

（三）综合评审：国家级、省级示范区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有关人员就初审后上报的申请、《示范区任务书》和初审意见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要综合考虑全省的情况，可进行实地考察，评审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

（四）审批（推荐上报）：国家级示范区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择优推荐上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待批准列入国家级示范区项目组织实施。

省级示范区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综合评审意见，对符合示范区总体布局和各项规定的，批准列入《云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计划》。

**第十五条** 示范区建设实行项目储备和升级制。

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构成国家级示范区项目储备库，原则上申报国家级示范区项目的，须是完成省级示范区建设并通过目标考核合格的项目，择优推荐上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第四章 示范区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第十六条** 示范区要建立健全完善的标准体系和监测体系，实现示范区的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

示范区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良好，要成为当地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标准化技术推广的重要基地。

**第十七条** 示范区应积极参与制修订和组织实施种子、种畜、种禽、种苗，产地环境（包括水、土、气）、种植、饲养技术，农田水利、生态农业、营林造林技术等方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应用。

**第十八条** 示范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要有明显提升，形成有一定生产、销售规模的品牌，积极培育“标准化农产品”。

**第十九条** 示范区要有计划地开展标准化知识培训以及相关标准的宣贯工作，积极探索适合农村发展现状和农民接受水平的行之有效的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从农民中培养农业标准化工作的积极分子和带头人，逐步培育一支农业标准化的技术推广队伍。

示范区的农民以及相关生产者、经营者和管理者对标准化的认识和标准化知识水平有明显提高。

**第二十条** 示范区应充分发挥企业、行业（行业协会）、各类农业经济合作者和农村基层组织的带动作用，积极开展农业标准化咨询服务。

积极推广以标准化管理的“公司+基地+农户”等多种生产经营模式，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标准化示范工作中的带头作用和辐射效应，探索多种形式的示范区建设新模式。

**第二十一条** 示范区龙头企业应建立以技术标准为核心，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相结合的企业标准体系，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国家级示范区的龙头企业，原则上要创建 AAA 以上标准化示范（良好行为）企业；省级示范区的龙头企业，原则上要创建 AA 以上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第二十二条** 示范区应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度，加强对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监控，建立和完善全过程生产记录，确保每个环节有据可查和可追溯，有效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

**第二十三条** 在农业生产环节中应重点组织实施良好农业规范（GAP）和农药、兽药、化肥的合理使用标准，保证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示范区龙头企业尤其是食品出口企业，原则上均要通过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

在农产品的加工环节重点实施安全控制体系标准（HACCP），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在农产品流通环节中重点实行收购、储存、运输、销售的质量安全控制和现代物流标准化管理，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卫生、质量等级、计量和包装标识标准，促进农产品的优质优价。

**第二十四条** 示范区实施标准化管理的区域应达到当地同种或同类产品种植或养殖面积的 60%以上，辐射带动其它产业的标准化生产；优势农产品区域化种植、养殖的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 80%。

## 第五章 示范区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示范区建设由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应成立由政府牵头，质量技术监督、农业、林业、畜牧、水产、科技、财政等部门组成的示范区建设领导机构和多元化、多层次技术支撑机构，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示范区建设时间一般为 3 年。项目一经确定，由示范区建设单位按任务书要求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示范区应按照《示范区任务书》拟定的计划进行建设，



从项目申报开始，要量化细化示范区建设期间每个年度的工作任务，实行各示范区每年2月底前上报工作计划、6-7月份接受中期评估、11月底前上报工作总结并接受实地抽查等方式，加强示范区建设的过程管理，确保年度阶段性任务的落实。示范区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的上报部门和年中中期评估、年底实地抽查的组织实施部门，均为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二十八条** 示范区应设立明显的标志，标示示范区项目名称、示范目标任务、示范区承担单位、示范区批准单位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国家级、省级示范区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州（市）、县（区）应保证按照1:1:1的比例配套资金。示范区建设经费的使用按照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经费管理规定，专款专用。

**第三十条** 示范区建设期满时，由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对示范区进行项目目标考核。国家级示范区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托，组织进行项目目标考核；省级示范区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或委托相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照《云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验收规则》（见附件3）对示范区交叉进行项目目标考核。

**第三十一条** 经项目目标考核合格的省级示范区，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云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称号、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获得示范区称号和证书的项目，并经向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审核和批准后，可以在其产品、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上加贴或印刷“标准化示范区农产品”专用标志，表示是来源于示范区的产品。

《云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产品标志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各州（市）、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建立长效机制，对已获称号和证书的示范区加强后续管理，持续提升示范区标准化生产和

管理水平；坚持因地制宜，持续延长产业链条，扩大示范区建设的综合效益，实现效益农业、生态农业、休闲农业、观光农业、旅游农业的协调发展。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将每3年对已建成示范区组织一次复查，根据复查结果决定是否继续给予“云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称号。

**第三十四条**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示范区“树样板、创精品”评比活动，组织参观质量较好的典型项目，在样板项目和亮点项目现场召开观摩会，发挥典型引路作用。

对示范区建设组织实施不力、补助经费使用不当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取消示范区资格。

**第三十五条**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提请云南省人民政府对示范区建设工作有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附件：1.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任务书  
2. 云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任务书  
3. 云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目标考核规范

附件 1:

##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任务书

示范区项目名称: \_\_\_\_\_

承 担 单 位: \_\_\_\_\_

保 证 单 位: \_\_\_\_\_

起 止 年 月: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二〇 年 月

## 填写说明

1. 示范区项目名称用：“×××标准化示范区”表达。

2. 承担单位是指承担示范区项目的质量技术监督、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也可为县级人民政府、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协会；保证单位是指地级市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行业管理有关部门；参加单位是指参与项目实施的单位。

3.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报的项目填写任务书中第一到第九项；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报的项目填写任务书中第一到第十项。

4. 本任务书要求用 A3 纸，双面打印（除须盖章、签字部分），对折装订，一式三份。

## 一、申请示范项目的内容、目的和意义

## 二、示范目标任务

(包括: 标准覆盖面、质量目标、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以及示范辐射作用等方面)

### **三、示范区建设的基本条件**

(从现有规模, 基础设施, 技术力量, 工作基础等几方面简要介绍示范区建设已经具

备的条件)

#### 四、示范区建设的组织管理

## **五、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围绕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建设、贯彻实施、宣传培训、示范推广、经费支持等方面详细说明):



计划进度：

阶段目标：

项目目标考核时间：

## **六、经费来源**

1. 当地政府经费投入

2. 有关单位经费投入

3. 下拨补助经费（按三年计，分年度和总计）

补助经费主要用于：

## **七、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

承担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单位：

1.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3.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保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当地县（区）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十、管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云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任务书

示范区项目名称: \_\_\_\_\_

承 担 单 位: \_\_\_\_\_

保 证 单 位: \_\_\_\_\_

起 止 年 月: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 年 月

## 填写说明

1. 示范区项目名称用：“云南省×××标准化示范区”表达。
2. 管理单位是指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单位是指示范区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农业、林业、畜牧、水产等部门，也可为县（区）人民政府、龙头企业；保证单位是指所在地级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行业管理有关部门；参加单位是指参加示范区具体任务的单位。
3. 任务书为项目验收的依据，其各项内容应尽可能详细填写，篇幅较长者可另加纸。
4. 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有关经费使用的实际情况填写。
5. 本任务书要求用 A3 纸，双面打印（除须盖章、签字部分），对折装订，一式三份。

## 一、申请示范项目的内容、目的和意义

## 二、示范目标任务

(包括：标准覆盖面、质量目标、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示范辐射作用等方面)

### **三、示范区建设的基本条件**

(从现有规模，基础设施，技术力量，工作基础等几方面简要介绍示范区建设已经具备



的条件)

#### 四、示范区建设的组织管理

## **五、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围绕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建设、贯彻实施、宣传培训、示范推广、经费支持等方面详细说明):

计划进度：

阶段目标：

项目目标考核时间：

## **六、经费来源**

1. 当地政府经费投入

2. 有关单位经费投入

3. 下拨补助经费（按三年计，分年度和总计）

补助经费主要用于：

## **七、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

承担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单位：

1.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3.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保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当地县（区）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十、管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云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目标考核规范

为了考核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工作成效,发挥示范试点工作在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发展中的示范引导作用,根据《云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 一、考核范围

凡列入国家级、省级示范区的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示范工作已如期按计划完成,方可进行项目目标考核。

### 二、考核工作组织

(一)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全省示范项目目标考核工作。

(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工作主管局长任组长,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计财、监察室等处室和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同志为成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工作组,工作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分别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处、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同志或委托相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管局长任组长,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农口有关委办局、农技推广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具有中级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人员和标准化专家组成。可视项目特点,适当吸收农业经营组织和州(市)、县(区)有关部门的相当职称人员参加。

### 三、考核方法和程序

## （一）考核方法

考核采取综合考核、分项评分的办法。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见附表《国家(云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

## （二）考核程序

1. 考核工作由考核工作组组长主持。

2. 示范区领导小组简要汇报示范工作组织、工作进展、示范效果、取得效益及存在问题等情况。

3. 查阅文字材料。考核工作组针对附表所列“考核项目”和“考核内容”的规定，查阅反映示范工作进展的纪要、实施方案、年度计划、工作总结等文件和标准文本、经济指标统计等资料。有条件的可同时收看录像、照片等声、像材料。

4. 现场考核。考核工作组随机抽查 2-3 个示范现场点，着重考核以下项目：

（1）种植业项目：田间测产，考核单位面积产量。

（2）养殖业项目：查看养殖示范农户现场生产情况。

（3）走访农户：了解农民对质量、标准、技术等知悉程度。

（4）对有关加工、生产、经营企业现场考核。

5. 考核工作组充分协商，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考核纪要，提出目标考核结论。

6. 考核工作组向示范区领导小组通报考核情况及结论，提出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促进农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目标考核通过后，要形成项目目标考核纪要。

## 四、考核合格条件及荣誉

凡考核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的示范区为示范工作合格，云南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云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 **五、考核材料的报送**

项目目标考核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考核工作组应将示范区工作总结和项目目标考核纪要纸质材料报送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级示范区项目目标考核相关材料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报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其它相关材料经由《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信息平台》报送。

附件：国家（云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目标考核评价  
表

附件:

**国家（云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种植业及其加工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0	打分档级细则		说明
			打分	A	C	
1. 标准制订与实施 (0.25)	1.1 标准制(修)订与采标(0.2)	1.1.1 标准制(修)订人员(0.3)		标准制(修)订人员结构合理,具备良好的资质	人员结构基本合理,具备一定资质	人员结构是否符合农业标准制订中的人员组成要求;参加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
		1.1.2 标准体系建设(0.4)		四类标准配套齐全;各项标准现行有效	有相关标准,有配套雏形	审查技术标准、工作标准、管理标准和操作标准的配套情况,各项标准现行版本是否有效;如果全部采标,给满分。
		1.1.3 标准的实用性(0.3)		应用满意率 $\geq 85\%$	应用满意率在50%~70%	随机调查使用标准的人员,统计其满意程度;走访对标准在生产适用性和市场适用性方面的评价。
	1.2 标准化工作宣传(0.3)	1.2.1 公众媒体利用(0.3)		年省级以上媒体利用1次以上	年县级媒体利用3次以上	有可见的记录,发表的稿件,广播录音带,以及电视录像带等。
		1.2.2 直接的宣传活动(0.7)		年现场宣传组织活动3次以上,效果优良,相关材料齐备	年现场宣传组织活动1次,宣传材料齐备	在示范区现场开展的宣传活动,如与标准化有关的娱乐节目,知识竞赛,专题报道,墙体标语,自制宣传画、自制VCD等。
	1.3 标准化培训(0.3)	1.3.1 培训师资(0.2)		有培训教师资源调查表;有培训师资质相关证明文件;有受聘文件和老师签字;培训师资质队伍结构合理	有培训教师资源调查表;有受聘文件	培训教师资源调查表包括教师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法和身份证号;培训师资质队伍结构根据示范区内容和所聘全部教师信息的符合程度判断
		1.3.2 培训资料(0.3)		培训材料内容紧密围绕示范区标准;材料配套齐全,适用性强	培训材料能反映相关标准;材料基本配套,有适用性	培训教材内容与相关标准内容的符合程度,对标准的解读水平,材料的配套情况。
		1.3.3 培训实施情况(0.5)		有完整培训计划并按期实施;平均培训率90%以上;有完整培训记录,平均满意度80%以上	有培训计划并能够执行;被培训人数在60%~70%;	培训率指被培训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率;满意度指每一次培训中,对本次培训感到满意的人数占参加总人数的百分率;培训记录主要记载培训效果、教师的培训水平和存在不足,一次一记。
	1.4 过程控制(0.2)	1.4.1 关键控制点的监管(0.3)		过程关键控制点明晰、完整,有系统的监管方案和措施,有详细的关键控制监管记录	关键控制点确定比较完整,有监管方案和措施	关键控制点的确定及科学性评价,由示范区提交确定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支撑材料。通过考核或观察,掌握操作层对标准的熟悉程度。
		1.4.2 监督主体与实施主体(0.4)		监督与实施主体分离;监督主体资质具备,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和相关制度	有监督主体,具备一定的资质	评价监督主体的独立性、责任制度和工作能力。
		1.4.3 过程监督机制(0.3)		监管制度的操作性强,人员自律性高,被监管人员对监管的反映良好	有可操作性的监管制度,能够实施监管	检查过程关键点监管的制度及其适用有效性,相应机构/人员配备和素质情况;调查农民/农工对监管的有效性评价。

2. 组织管理 (0.1)	2.1 组织结构 (0.5)	2.1.1 组织机构与人员结构 (0.5)	成立组织机构, 人员结构合理; 有独立办公室, 有专职人员, 有明确分工	有组织机构, 人员结构不全; 有办公室, 有兼职工作人员	人员结构按照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衡量。
		2.1.2 技术机构与人员结构 (0.5)	设立技术机构, 人员结构符合要求; 有技术总责任人, 技术运行能力强	有技术机构, 人员结构欠妥; 机构有一定技术驾驭能力	人员结构与该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要求的技术体系符合程度; 人员组成所体现的梯队结构合理性; 机构人员的资质和阅历。
	2.2 管理工作 (0.5)	2.2.1 计划、实施与控制 (0.5)	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科学合理, 便于实施控制; 有工作总结, 有完善的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方案	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较科学、合理, 能按照计划组织实施	考查管理计划的完整性、落实的可靠性和控制的有效性, 包括管理实施方案、年度计划、年度考核结果材料、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方案和管理工作记录。
		2.2.2 部门分工协作 (0.2)	部门分工明确,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 效果良好	部门分工较明确, 有较好沟通协调机制	沟通制度、活动(例会、联席会等)、部门的反映调查; 效果从示范区整体发展能力判断。
		2.2.3 工作机制 (0.3)	有明确的激励制度, 能及时反映/兑现激励结果, 农工对激励反应积极	有激励制度, 基本按照制度实施	考查激励制度、实施的结果记录和相关文件等材料; 随机调查农工对激励的反映态度。
3. 保障与服务体系 (0.1)	3.1 市场监管力度 (0.4)	3.1.1 生产投入品监管 (0.4)	有年度监管文件、工作计划和实施监管记录文件, 无违法记录	有年度生产投入品专项监管文件和实施监管记录	对农药、肥料、种(苗)等的监管文件和依法监管记录(禁用品、打假、使用者的反映等)。
		3.1.2 服务体系 (0.6)	建立了能够实施规模化服务的专门体系, 形成“统、分”结合的服务机制, 组织化程度高, 反应快, 统一服务率80%以上	建立了服务机构, 形成“统、分”结合的专业服务机制, 统防统治的组织化程度较高。统一防治率达50%~65%	考查示范区内的报务体系在必要的情况下, 对农药、化肥、种(苗)等的统一管理供应情况, 病虫害的统一防治情况, 对灾害性因素的预防反应能力和迅速, 对统、分结合的把握情况等等。通过具体多个事例的分析和整体感受得出。
	3.2 政策保障 (0.2)	3.2.1 示范区建设的相关政策 (1.0)	出台了相关政策, 支持力度大, 作用显著	有相关政策保障	了解营造氛围和实际支持的政策体系是否具备, 政策贯彻机制是否健全, 对示范区推动的作用。注意对农民/农工的影响力。
	3.3 资金保障 (0.4)	3.3.1 专款专用情况 (0.4)	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资金使用效率高, 导向作用显著	能够做到专款专用, 资金使用效率较好, 有导向作用	了解专款使用情况, 有无违规行为, 在标准的制(修)订、宣传和实施方面的使用力度与合理性, 技术、管理层对资金使用反映
		3.3.2 配套资金情况 (0.3)	地方资金足额实际配套, 资金使用效率高, 效果明显	有地方资金配套, 有促进效果	查看要求配套的资金与实际到位量的符合率及有关文件。
		3.3.3 与其它项目结合情况 (0.3)	与当地争取的其它多个项目充分结合, 综合效果显著	与其它项目有结合	考察在标准化示范区是否有其它项目执行, 项目的联动密切性和效益情况(需要支撑材料)。
4. 长效机制的建立	4.1 企业发展状况 (0.4)	4.1.1 发展规模 (0.5)	有多家企业, 有明显龙头企业, 并带动了当地的支柱产业; 产业集群基本形成, 经济增长显著	有龙头企业, 有一定的规模, 有发展势头	企业的数量、规模、级别、总产值; 龙头企业及其带动作用; 同类型的产业是否集群; 企业的发展势头。

(0.15)		4.1.2 产品加工水平/能力 (0.5)	形成产业链并可完全“消化”区内原产品,或短链产业在国内形成了较大市场规模	具有一定的初加工能力并能够加工销售 2/3 以上产品	原产品、粗加工、深加工水平;产业链延伸情况;短链产品是否形成较大规模。从判断其发展趋势和潜力及相关数字说明。
	4.2 品牌与认证 (0.2)	4.2.1 品牌的创建 (0.4)	独有国家级商标 1 个以上	有自己的注册品牌商标	品牌商标的数量、影响力、级别。
		4.2.2 认证情况 (0.6)	1 个以上产品通过认定,至少符合绿色级农产品要求	有明确主导产品并可证明已经取得地方初步认证	有完整的认证类型、名称、级别的证实材料。
	4.3 农民组织化程度 (0.4)	4.3.1 专业化协会 (0.6)	形成了行业协会和专业化服务组织,组织运行机制较好,容纳农户规模占示范区总农户数 90%以上	有专业化协会, 容纳农户规模占示范区总农户数 40%-60%	促进行业协会的提升情况,行业协会的规模、发展情况及其日常活动,看材料(章程、制度)、记录(培训、宣传),协会开拓市场的举措和效果。
4.3.2 协会的外部联系(0.4)		协会与企业有直接供销关系或能够直接销本协会产品;与相关部门合作良好	能积极与企业联系,同其它部门有书面协议合作	与企业之间有无协议(培训\收购\农资供应等);协会直接面对市场的能力;与技术、教育、金融、政府等部门的合作活动或条约(要有支撑材料)。	
5. 生产档案记录 (0.15)	5.1 产前投入品记录 (0.3)	5.1.1 生产投入品的记录 (1.0)	记录完备,票证齐全	有记录,但较零散	查看购置凭证、记录(采购人、时间、地点、数量),检验合格证明。
	5.2 产中过程记录 (0.4)	5.2.1 生产操作过程的记录 (1.0)	记录完整,真实,清晰;能明显体现关键控制点	有记录,但不连续;部分体现关键控制点	指生产过程的完整记录,病虫害发生情况,不可抗拒的灾害发生情况,交易记录。与标准体系建设中的关键控制点对应,并考查其操作记录的系统性和有效性。
	5.3 产后加工记录 (0.3)	5.3.1 产品初加工的记录 (0.5)	记录顺序明确,过程完整	有记录,但不完整	总量、分级、包装过程记录的认真、清晰程度,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记录的真实性。
		5.3.2 质量检测记录 (0.3)	定期检验计划与检验结束记录齐全,并有相关检验报告	有记录且有检验报告,但不完整	质量安全检验报告的有效性、有效期,检验范围,委托单位等是否明确。
5.3.3 产品去向记录 (0.2)	产品的贮运、加工与销售去向记录明了,过程中的转换记录清晰	有产品移动过程记录,去向不十分明确	贮运等记录及质检报告;直接提供企业、超市/出口的批次数量,占生产总量情况等记录是否清楚。		
6. 示范效果 (0.25)	6.1 社会效果 (0.3)	6.1.1 农业标准化意识 (0.2)	农民标准意识明显提高;区内标准化意识已经形成;有农业标准化推动的成功经验	农民的标准意识有提高;示范区标准化氛围基本形成	用随机调查法,对领导层、管理层、技术层和农民/农工在农业标准化意识程度方面进行调查,而后综合分析评价。
		6.1.2 农业标准化人才队伍 (0.4)	形成了一支精干的农业标准化人才队伍,从事农业标准化 10 年以上的人带队伍	基本形成一支农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并能够胜任工作	培训农业标准化人才数量,获得资质人数,各层面涌现的农业标准化热心人、专业人数。特别是多年从事该项工作并取得成绩。
		6.1.3 农产品安全性 (0.4)	安全性有保障,社会声誉良好,无不安全事件	安全性提高,有一定的社会声誉	质量安全的认证计划和落实情况,查看相关检测是不按期进行,检测报告的合格率;通过对材料、汇报和个人感受评价社会反映

	6.2 经济效果 (0.4)	6.2.1 农民增收 (0.4)	人均收入平均年增幅 10%以上	年增幅 5%	先计算农民人均收入,再用指定周期内的年平均,进行比较。算法见《示范区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附件 2。
		6.2.2 市场效益 (0.3)	产品商品化率 100%,产业化增值率高,投资收益率显著	商品化率 50%-70%,产业化增值率较好,投资收益率较好	所需要的指标及计算方法参照《指南》中的附件 2。
		6.2.3 整体增长 (0.3)	示范区内农业标准化覆盖率 90%以上,且农产品质量合格率 95%以上	农业标准化覆盖率 60%-70%且农产品质量合格率 75%以上,	根据示范区分年统计的单产报表结合实地考察。也可用综合效益计算方法衡量整体增长情况。算法见《指南》附件 2。
	6.3 生态效益 (0.3)	6.3.1 农药年用量减少幅度 (0.6)	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禁用品流入;年农药用量较三年前平均下降 30%以上	能够执行有关规定,杜绝禁用品流入,年农药用量较三年前平均下降 10%	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农药管理规定考查示范区用药的科学性和总量变化。主要通过生产记录、管理记录和生产资料的出入记录得出。
		6.3.2 对生态环境改善作用 (0.4)	有建设前和验收期的产地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比较结果明显向良性化发展	有其它证明本示范区环境质量的间接资料,能看出改善作用	用前后两个或者多个时期的环境质量检测报告进行比较说明。
* 创新点 (0.1)	显著创新性 (1.0)	特别突出的创新性点(1.0)	创新显著,特点明显,效果突出(非必打分项)	打分理由:	

注: 1. 本表设计为百分制,最终得分以“实得分+创新分”格式表达。前 3 栏括弧内数字为各自权重值。\* 创新点属于附加项,由评估组根据整体考核,与同类示范区横向比较,确有突出创新时才给分,并填写打分理由。最终得分将由电子表统计自动显现。总分保持小数后 2 位。2. 整个考核基础为考核点。每考核点要求按 100 分制打分。考核依据为 A、C 两项说明,实际定位为 A、B、C、D 四级。本表只对 A 和 C 等级说明,介于 A、C 之间为 B,低于 C 者为 D。分值确定区为: A 取值 90 以上, C 取值 60~75。鉴于发展的不平衡性,最终结果的整体定位将分不同经济区比较,各省、市、区亦根据各自实情区别对待。3. 许多调查可在不同层面上一次性完成。表中为了叙述明白,进行了单列。4. 在使用本表前,使用人员需进行统一培训。5. 本表已经带有自动计算功能,在电子表情形下,考核打分结束时,表中两 0 值即是最后成绩,按照得分格式表示即可。

## 国家（云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养殖及其加工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0	打档次级细则		说明
			打分	A	C	
1. 标准制订与实施 (0.25)	1.1 标准制(修)订与采标 (0.2)	1.1.1 标准制(修)订人员 (0.3)		标准制(修)订人员结构合理, 具备良好资质	人员结构基本合理, 具备一定资质	人员结构是否符合农业标准制订中的人员组成要求; 参加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
		1.1.2 标准体系建设 (0.4)		四类标准配套齐全; 各项标准现行有效	有相关标准, 有配套雏形	审查技术标准、工作标准、管理标准和操作标准的配套情况, 各项标准现行版本是否有效; 如果全部采标, 给满分。
		1.1.3 标准的实用性 (0.3)		应用满意率 $\geq$ 85%	应用满意率在 50%~70%	随机调查使用标准的人员, 统计其满意程度; 走访对标准在生产适用性和市场适用性方面的评价。
	1.2 标准化工作宣传 (0.3)	1.2.1 公众媒体利用 (0.3)		年省级以上媒体利用 1 次以上	年县级媒体利用 3 次以上	有可见的记录, 发表的稿件, 广播录音带, 以及电视录像带等。
		1.2.2 直接的宣传活动 (0.7)		年现场宣传组织活动 3 次以上, 效果优良, 相关材料齐备	年现场宣传组织活动 1 次, 宣传材料齐备	在示范区现场开展的宣传活动, 如与标准化有关的娱乐节目, 知识竞赛, 专题报道, 墙体标语, 自制宣传画、自制 VCD 等。
	1.3 标准化培训(0.3)	1.3.1 培训师资 (0.2)		有培训教师资源调查表; 有培训师资相关证明文件; 有受聘文件和老师签字; 培训师队伍结构合理	有培训教师资源调查表; 有受聘文件	培训教师资源调查表包括教师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法和身份证号; 培训师队伍结构根据示范区内容和所聘全部教师信息的符合程度判断
		1.3.2 培训资料 (0.3)		培训材料内容紧密围绕示范区标准; 材料配套齐全, 适用性强	培训材料能反映相关标准; 材料基本配套, 有适用性	培训教材内容与相关标准内容的符合程度, 对标准的解读水平, 材料的配套情况。
		1.3.3 培训实施情况 (0.5)		有完整培训计划并按期实施; 平均培训率 90%以上; 有完整培训记录, 平均满意度 80%以上	有培训计划并能够执行; 被培训人数在 60%~70%;	培训率指被培训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率; 满意度指每一次培训中, 对本次培训感到满意的人数占参加总人数的百分率; 培训记录主要记载培训效果、教师的培训水平和存在不足, 一次一记。
	1.4 过程控制 (0.2)	1.4.1 关键控制点的监管 (0.3)		过程关键点明晰、完整, 有系统的监管方案和措施, 有详细的关键控制监管记录	关键点确定比较完整, 有监管方案和措施	关键控制点的确定及科学性评价, 由示范区提交确定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支撑材料。通过考核或观察, 掌握操作层对标准的熟悉程度。
		1.4.2 监督主体与实施主体 (0.4)		监督与实施主体分离; 监督主体资质具备, 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和相关制度	有监督主体, 具备一定的资质	评价监督主体的独立性、责任制度和工作能力。

		1.4.3 过程监督机制 (0.3)	监管制度的操作性强, 人员自律性高, 被监管人员对监管的反映良好	有可操作性的监管制度, 能够实施监管	检查过程关键点监管的制度及其适用有效性, 相应机构/人员配备和素质情况; 调查农民/农工对监管的有效性评价。
2. 组织管理 (0.1)	2.1 组织结构 (0.5)	2.1.1 组织机构与人员结构 (0.5)	成立组织机构, 人员结构合理; 有独立办公室, 有专职人员, 有明确分工	有组织机构, 人员结构不全; 有办公室, 有兼职工作人员	人员结构按照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衡量。
		2.1.2 技术机构与人员结构 (0.5)	设立技术机构, 人员结构符合要求; 有技术总责任人, 技术运行能力强	有技术机构, 人员结构欠妥; 机构有一定技术驾驭能力	人员结构与该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要求的技术体系符合程度; 人员组成所体现的梯队结构合理性; 机构人员的资质和阅历。
	2.2 管理工作 (0.5)	2.2.1 计划、实施与控制 (0.5)	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科学合理, 便于实施控制; 有工作总结, 有完善的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方案	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较科学、合理, 能按照计划组织实施	考查管理计划的完整性、落实的可靠性和控制的有效性, 包括管理实施方案、年度计划、年度考核结果材料、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方案和管理工作记录。
		2.2.2 部门分工协作 (0.2)	部门分工明确,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 效果良好	部门分工较明确, 有较好沟通协调机制	沟通制度、活动(例会、联席会等)、部门的反映调查; 效果从示范区整体发展能力判断。
		2.2.3 工作机制 (0.3)	有明确的激励制度, 能及时反映/兑现激励结果, 农工对激励反应积极	有激励制度, 基本按照制度实施	考查激励制度、实施的结果记录和相关文件等材料; 随机调查农工对激励的反映态度。
	3. 保障与服务体系 (0.1)	3.1 市场监管力度 (0.4)	3.1.1 生产投入品监管(0.6)	有年度监管文件、工作计划和实施监管记录文件, 无违法记录	有年度生产投入品专项监管文件和实施监管记录
3.1.2 服务体系 (0.4)			建立了能够实施规模化服务的专门体系, 形成“统、分”结合的服务机制, 组织化程度高, 反应快, 统一服务率 80%以上	建立了服务机构, 形成“统、分”结合的专业服务机制, 统防统治的组织化程度较高。统一防治率达 50%~65%	考查示范区内的报务体系在必要的情况下, 对药品、饮料、种(苗)等的统一管理供应情况, 统一接种防疫情况, 对危险性因素的预防反应能力和迅速, 对统、分结合的把握情况等等。通过具体多个事例的分析和整体感受得出。
3.2 政策保障 (0.2)		3.2.1 示范区建设的相关政策 (1.0)	出台了相关政策, 支持力度大, 作用显著	有相关政策保障	了解营造氛围和实际支持的政策体系是否具备, 政策贯彻机制是否健全, 对示范区推动的作用。注意对农民/农工的影响力。
3.3 资金保障 (0.4)		3.3.1 专款专用情况 (0.4)	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资金使用效率高, 导向作用显著	能够做到专款专用, 资金使用效率较好, 有导向作用	了解专款使用情况, 有无违规行为, 在标准的制(修)订、宣传和实施方面的使用力度与合理性, 技术、管理层对资金使用反映
		3.3.2 配套资金情况 (0.3)	地方资金足额实际配套, 资金使用效率高, 效果明显	有地方资金配套, 有促进效果	查看要求配套的资金与实际到位量的符合率及有关文件。

		3.3.3 与其它项目结合情况 (0.3)	与当地争取的其它多个项目充分结合, 综合效果显著	与其它项目有结合	考察在标准化示范区是否有其它项目执行, 项目的联动密切性和效益情况 (需要支撑材料)。
4. 长效机制的建立 (0.15)	4.1 企业发展状况 (0.4)	4.1.1 发展规模 (0.5)	多家企业, 有明显龙头企业, 并带动形成了当地的支柱产业; 产业集群基本形成, 经济增长显著	有龙头企业, 有一定的规模, 有发展势头	企业的数量、规模、级别、总产值; 龙头企业及其带动作用; 同类型的产业是否集群; 企业的发展势头。
		4.1.2 产品加工水平/能力 (0.5)	形成产业链并可完全“消化”区内原产品, 或短链产业在国内形成了较大市场规模	具有一定的初加工能力并能够加工销售 2/3 以上产品	原产品、粗加工、深加工水平; 产业链延伸情况; 短链产品是否形成较大规模。从判断其发展趋势和潜力及相关数字说明。
	4.2 品牌与认证(0.2)	4.2.1 品牌的创建 (0.4)	独有国家级商标 1 个以上	有自己的注册品牌商标	品牌商标的数量、影响力、级别。
		4.2.2 认证情况 (0.6)	1 个以上产品通过认定, 至少符合绿色级农产品要求	有明确主导产品并可证明已经取得地方初步认证	有完整的认证类型、名称、级别的证实材料。
	4.3 农民组织化程度 (0.4)	4.3.1 专业化协会 (0.6)	形成了行业协会和专业化服务组织, 组织运行机制较好, 容纳农户规模占示范区总农户数 90%以上	有专业化协会, 容纳农户规模占示范区总农户数 40%-60%	促进行业协会的提升情况, 行业协会的规模、发展情况及其日常活动, 看材料 (章程、制度)、记录 (培训、宣传), 协会开拓市场的举措和效果。
		4.3.2 协会的外部联系 (0.4)	协会与企业有直接供销关系或能够直销本协会产品; 与相关部门合作良好	能积极与企业联系, 同其它部门有书面协议合作	与企业之间有无协议 (培训\收购\农资供应等); 协会直接面对市场的能力; 与技术、教育、金融、政府等部门的合作活动或条约 (要有支撑材料)。
5. 生产档案记录 (0.15)	5.1 产前投入品记录 (0.3)	5.1.1 生产投入品的记录 (1.0)	记录完备, 票证齐全	有记录, 但较零散	查看购置凭证、记录 (采购人、时间、地点、数量), 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5.2 产中过程记录 (0.4)	5.2.1 生产操作过程的记录 1.0	记录完整, 真实, 清晰; 能明显体现关键控制点	有记录, 但不连续; 部分体现关键控制点	指生产过程的完整记录, 病虫害发生情况, 不可抗拒的灾害发生情况, 交易记录。与标准体系建设中的关键控制点对应, 并考查其操作记录的系统性和有效性。
	5.3 产后加工记录 (0.3)	5.3.1 产品初加工的记录 (0.5)	记录顺序明确, 过程完整	有记录, 但不完整	总量、分级、包装对过程记录的认真、清晰程度, 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记录的真实性。
		5.3.2 质量检测记录 (0.3)	按有关规定的定期检验计划和检验结束记录齐全, 并有相关检验报告	有记录且有检验报告, 但不够完整	质量安全检验报告的有效性、有效期, 检验范围, 委托单位等是否明确。
		5.3.3 产品去向记录 (0.2)	产品的贮运、检疫、加工与销售去向记录明了, 过程中的转换记录清晰	有产品移动过程记录, 去向不十分明确	贮运等记录及检疫检验报告; 直接提供企业、超市/出口的批次数, 占生产总量情况等记录是否清楚。



6. 示范效果 (0.25)	6.1 社会效果 (0.3)	6.1.1 农业标准化意识(0.2)	农民标准意识明显提高；区内标准化意识已经形成；有农业标准化推动的成功经验	农民的标准意识有提高；示范区标准化氛围基本形成	用随机调查法，对领导层、管理层、技术层和农民/农工在农业标准化意识程度方面进行调查，而后综合分析评价。	
		6.1.2 农业标准化人才队伍(0.4)	形成了一支有效的农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出现了热衷农业标准化事业、熟悉工作的人才	基本形成一支农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并能够胜任工作	培训农业标准化人才数量，获得资质人数，各层面涌现的农业标准化热心人、专业人数。	
		6.1.3 农产品安全性 (0.4)	安全性有保障，社会声誉良好，无不安全事件	安全性提高，有一定的社会声誉	质量安全的认证计划和落实情况，查看相关检疫/检验是不按期进行，报告的合格率；通过对材料、汇报和观察评价社会反映	
	6.2 经济效果 (0.4)	6.2.1 农民增收 (0.4)		较上年增收 15%以上	较上年增收 5%— 9%	农民户均增收幅度（近 3~5 年的收入变化情况），（当年收入-上年平均收入）/上年平均收入=农民收入增长率。
		6.2.2 市场效益 (0.3)		产品商品化率 100%，企业带动显著，主导产品/品种有明显优化，规模扩张明显	产品商品化率在 50%—70%，有企业带动，主导产品/品种能随市场变化调整	产业结构调整(主要饲养品类的数量变化,优良品种替代)情况，产品的上市率和有效率，高档产品的占有比率。
		6.2.3 产量增长 (0.3)		三年示范区平均单产增长大于 10%	三年示范区平均单产增长 5%以内	根据示范区分年统计的单产报表结合实地考察。
	6.3 生态效益 (0.3)	6.3.1 年用药量减少幅度(0.6)		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禁用药品流入；农药用量较前三年下降 30%以上	能够执行有关规定，杜绝禁用药品流入，药品使用总量下降 10%	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药品管理规定考查示范区用药的科学性和总量变化。主要通过生产记录、管理记录和生产资料的出入记录得出。
		6.3.2 对生态环境改善作用(0.4)		有建设前和验收期的产地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比较结果明显向良性化发展	有其它证明本示范区环境质量的间接资料，能看出改善作用	用前后两个或者多个时期的环境质量检测报告进行比较说明。
	* 创新点 (0.1)	显著创新性 (1.0)	特别突出的创新性特点 (1.0)	创新显著，特点明显，效果突出 (非必打分项)	打分理由：	

注：1. 本表设计为百分制，最终得分以“实得分+创新分”格式表达。前 3 栏括弧内数字为各自权重值。\* 创新点属于附加项，由评估组根据整体考核，与同类示范区横向比较，确有突出创新时才给分，并填写打分理由。最终得分将由电子表统计自动显现。总分保持小数后 2 位。2. 整个考核基础为考核点。每考核点要求按 100 分制打分。考核依据为 A、C 两项说明，实际定位为 A、B、C、D 四级。本表只对 A 和 C 等级说明，介于 A、C 之间为 B，低于 C 者为 D。分值确定区为：A 取值 90 以上，C 取值 60~75。鉴于发展的不平衡性，最终结果的整体定位将分不同经济区比较，各省、市、区亦根据各自实情区别对待。3. 许多调查可在不同层面上一次性完成。表中为了叙述明白，进行了单列。4. 在使用本表前，使用人员需进行统一培训。

### 国家（云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生态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0	打分档级细则		说明
			打分	A	C	
1. 标准制订与实施 (0.25)	1.1 标准制(修)订与采标(0.2)	1.1.1 标准制(修)订人员(0.3)		标准制(修)订人员结构合理,具备良好资质	人员结构基本合理,具备一定资质	人员结构是否符合农业标准制订中的人员组成要求;参加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
		1.1.2 标准体系建设(0.4)		四类标准配套齐全;各项标准现行有效	有相关标准,有配套雏形	审查技术标准、工作标准、管理标准和操作标准的配套情况,各项标准现行版本是否有效;如果全部采标,则满分。
		1.1.3 标准的实用性(0.3)		应用满意率 $\geq 85\%$	应用满意率在50%~70%	随机调查使用标准的人员,统计其满意程度;走访对标准在生产适用性和市场适用性方面的评价。
	1.2 标准化工作宣传(0.3)	1.2.1 公众媒体利用(0.3)		年省级以上媒体利用1次以上	年县级媒体利用3次以上	有可见的记录,发表的稿件,广播录音带,以及电视录像带等。
		1.2.2 直接的宣传活动(0.7)		年现场宣传组织活动3次以上,效果优良,相关材料齐备	年现场宣传组织活动1次,宣传材料齐备	在示范区现场开展的宣传活动,如与标准化有关的娱乐节目,知识竞赛,专题报道,墙体标语,自制宣传画、自制VCD等。
	1.3 标准化培训(0.3)	1.3.1 培训师资(0.2)		有培训教师资源调查表;有培训师资相关证明文件;有受聘文件和老师签字;培训师队伍结构合理	有培训教师资源调查表;有受聘文件	培训教师资源调查表包括教师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法和身份证号;培训师队伍结构根据示范区内容和所聘全部教师信息的符合程度判断
		1.3.2 培训资料(0.3)		培训材料内容紧密围绕示范区标准;材料配套齐全,适用性强	培训材料能反映相关标准;材料基本配套,有适用性	培训教材内容与相关标准内容的符合程度,对标准的解读水平,材料的配套情况。
		1.3.3 培训实施情况(0.5)		有完整培训计划并按期实施;平均培训率90%以上;有完整培训记录,平均满意度80%以上	有培训计划并能够执行;被培训人数在60%~70%;	培训率指被培训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率;满意度指每一次培训中,对本次培训感到满意的人数占参加总人数的百分率;培训记录主要记载培训效果、教师的培训水平和存在不足,一次一记。
	1.4 过程控制(0.2)	1.4.1 关键控制点的监管(0.3)		过程关键控制点明晰、完整,有系统的监管方案和措施,有详细的关键控制监管记录	关键控制点确定比较完整,有监管方案和措施	关键控制点的确定及科学性评价,由示范区提交确定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支撑材料。通过考核或观察,掌握操作层对标准的熟悉程度。
		1.4.2 监督主体与实施主体(0.4)		监督与实施主体分离;监督主体资质具备,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和相关制度	有监督主体,具备一定的资质	评价监督主体的独立性、责任制度和工作能力。
		1.4.3 过程监督机制(0.3)		监管制度的操作性强,人员自律性高,被监管人员对监管的反映良好	有可操作性的监管制度,能够实施监管	检查过程关键点监管的制度及其适用有效性,相应机构/人员配备和素质情况;调查农民/农工对监管的有效性评价。

2. 组织管理 (0.15)	2.1 组织结构 (0.5)	2.1.1 组织机构与 人员结构 (0.5)	成立组织机构，人员结构合理；有独立办公室，有专职人员，有明确分工	有组织机构，人员结构不全；有办公室，有兼职工作人员	人员结构按照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衡量。
		2.1.2 技术机构与 人员结构 (0.5)	设立技术机构，人员结构符合要求；有技术总责任人，技术运行能力强	有技术机构，人员结构欠妥；机构有一定技术驾驭能力	人员结构与该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要求的技术体系符合程度；人员组成所体现的梯队结构合理性；机构人员的资质和阅历。
	2.2 管理工作 (0.5)	2.2.1 计划、实施与 控制(0.5)	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科学合理，便于实施控制；有工作总结，有完善的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方案	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较科学合理，能按照计划组织实施	考查管理计划的完整性、落实的可靠性和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实施方案、年度计划、年度考核结果材料、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方案和管理工作记录。
		2.2.2 部门分工协 作 (0.2)	部门分工明确，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效果良好	部门分工较明确，有较好沟通协调机制	沟通制度、活动（例会、联席会等）、部门的反映调查；效果从示范区整体发展能力判断。
		2.2.3 工作机制 (0.3)	有明确的激励制度，能及时反映/兑现激励结果，农工对激励反应积极	有激励制度，基本按照制度实施	考查激励制度、实施的结果记录和相关文件等材料；随机调查农工对激励的反映态度。
3. 保障与服务体系 (0.15)	3.1 市场监管力 度 (0.4)	3.1.1 生产投入品 监管 (0.4)	有年度监管文件、工作计划和实施监管记录文件，无违法记录	有年度生产投入品专项监管文件和实施监管记录	对农药、肥料、种（苗）等的监管文件和依法监管记录（禁用、打假、使用者的反映等）。
		3.1.2 服务体系 (0.6)	建立了能够实施规模化服务的专门体系，形成“统、分”结合的服务机制，组织化程度高，反应快，统一服务率80%以上	建立了服务机构，形成“统、分”结合的专业服务机制，统一防治的组织化程度较高。统一防治率达50%~65%	考查示范区内的报务体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农药、化肥、种（苗）等的统一管理供应情况，病虫害的统一防治情况，对灾害性因素的预防反应能力和迅速程度，对统、分结合的把握情况等。通过具体多个事例的分析和整体感受得出。
	3.2 政策保障 (0.2)	3.2.1 示范区建设 的相关政策 (1.0)	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力度大，作用显著	有相关政策保障	了解营造氛围和实际支持的政策体系是否具备，政策贯彻机制是否健全，对示范区推动的作用，特别注意对农民/农工的影响力。
	3.3 资金保障 (0.4)	3.3.1 专款专用情 况 (0.4)	严格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效率高，导向作用显著	能够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效率较好，有导向作用	了解专款使用情况，有无违规行为，在标准的制（修）订、宣传和实施方面的使用力度与合理性，技术、管理层对资金使用反映
		3.3.2 配套资金情 况 (0.3)	地方资金足额实际配套，资金使用效率高，效果明显	有地方资金配套，有促进效果	查看要求配套的资金与实际到位量的符合率及有关文件。
		3.3.3 与其它项目 结合情况 (0.3)	与当地争取的其它多个项目充分结合，综合效果显著	与其它项目有结合	考察在标准化示范区是否有其它项目执行，项目的联动密切性和效益情况（需要支撑材料）。
4. 实施记录 (0.20)	4.1 投入品记录 (0.4)	4.1.1 投入品 (1.0)	记录完备，票证齐全	有记录，但较零散	查看购置凭证、记录（采购人、时间、地点、数量），检验合格证明。

	4.2 实施过程记录 (0.6)	4.2.1 操作过程的记录 (1.0)		记录完整, 真实, 清晰; 能明显体现关键控制点	有记录, 但不连续; 部分体现关键控制点	指操作过程的完整记录, 病虫害发生情况, 不可抗拒的灾害发生情况记录。与标准体系建设中的关键控制点对应, 并考查其操作记录的系统性和有效性。
5. 示范效果 (0.25)	5.1 生态效果 (0.6)	5.1.1 示范的规模 (0.6)		出色完成了项目任务书所承诺的计划, 工程质量高, 系统运行良好	基本完成了项目任务书中的要求	主要参照项目的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各项指标, 实地考察工程实施质量和运行情况。
		5.1.2 对生态环境改善作用 (0.4)		完成了计划任务书所定的生态指标, 有建设前和验收期的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结果对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作用, 并有长期保持的趋势	基本完成计划任务书所规定的生态指标。有其它证明本示范区环境质量的间接资料, 能看出改善作用	通过走访、观察以及查看水、气、土等环境的检测报告, 了解植被覆盖、土壤结构改良、有机质提高、水质变化、排池物/废物转化水平等生态指标。主要参考项目的计划任务书提出的生态指标。
	5.2 社会效果 (0.3)	5.2.1 社会影响力 (0.4)		区内标准化氛围形成; 整体标准化意识明显提高, 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	示范区标准化氛围基本形成, 标准化意识有所提高	用抽样调查领导层、管理层、技术层和操作层四个层面所得结果进行评价。外界对示范区的整体评价 (其它部门的评价及相关材料)。
		5.2.2 农业标准化队伍发展 (0.6)		形成了一支标准化人才队伍, 涌现了一些热衷农业标准化事业、熟悉工作的人才	基本形成一支农业标准化人才队伍	培训农业标准化人才数量, 获得资质人数, 各层面涌现的农业标准化热心人、专业人数。
5.3 经济效果 (0.1)	5.3.1 对经济效益的潜在作用 (1.0)		项目实施对示范区以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 或农户经济收入有明显的推动作用	项目的实施对示范区以及周边地区经济增长有作用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示范区或周边地区经济效益促进作用, 或者对农户经济收入的增长的带动作用。	
* 创新点 (0.1)	显著创新性 (1.0)	特别突出的创新性特点 (1.0)		创新显著, 特点明显, 效果突出 (非必打分项)	打分理由:	

注: 1. 本表设计为百分制, 最终得分以“实得分+创新分”格式表达。前3栏括弧内数字为各自权重值。\*创新点属于附加项, 由评估组根据整体考核, 与同类示范区横向比较, 确有突出创新时才给分, 并填写打分理由。最终得分将由电子表统计自动显现。总分保持小数后2位。2. 整个考核基础为考核点。每考核点要求按100分制打分。考核依据为A、C两项说明, 实际定位为A、B、C、D四级。本表只对A和C等级说明, 介于A、C之间为B, 低于C者为D。分值确定区为: A取值90以上, C取值60~75。鉴于发展的不平衡性, 最终结果的整体定位将分不同经济区比较, 各省、市、区亦根据各自实情区别对待。3. 许多调查可在不同层面上一次性完成。表中为了叙述明白, 进行了单列。4. 在使用本表前, 使用人员需进行统一培训。